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4 April 200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阿根廷、丹麦、法国、日本、秘鲁、斯洛伐克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
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：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，尤其是 2006 年 3 月 29 日第 1665 (2006) 号、2005 年 12 月 21 日第 1651 (2005) 号、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 (2005) 号和 2004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 (2004) 号决议，以及关于苏丹的各项主席声明，

再次强调安理会坚决致力于苏丹全国的和平事业，包括通过由非洲联盟牵头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行的苏丹人和平会谈（“阿布贾会谈”），充分实施 2005 年 1 月 9 日的《全面和平协定》，并制止在达尔富尔发生的暴力和暴行，

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，

1.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下列人员实行第 1591 (2005)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措施：

- Gaffar Mohamed Elhassan 少将（苏丹武装部队西部军区指挥官）
- Sheikh Musa Hilal（北达尔富尔贾卢尔部落最高酋长）
- Adam Yacub Shant（苏丹解放军指挥官）
- Gabril Abdul Kareem Badri（全国改良与发展运动战地指挥官）

2.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

